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860号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仪电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仪电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仪电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仪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仪电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仪电气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振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0〕187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35,7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共计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9.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79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号）。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19,8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5,9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30.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5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2,897.6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44.10 万元,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束转出金额 11,414.71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47.57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9.64 万元;2017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3,00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3,545.2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33.74 万元,累计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束转出金额 11,414.7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7,864.4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44,212.7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97.98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553.9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4.73 万元;2017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17,000.00 万元,2017 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4,766.6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32.7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780.7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华仪公司) 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时新能风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时公司) 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及实施主体上海华仪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2016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及各实施主体(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分

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6年7月13日，公司及实施主体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4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11月15日，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2017年8月29日，公司（甲方）及实施主体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乙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101040032558		2016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351958361199	28,585,916.8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701000120190600290		2017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702617	1,058,442.6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0700123	49,000,000.00	定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1012210084901		2013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7335210182600035977		2015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乐成支行	33001627574053004173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5456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129045557558		2015年已销户
小计		78,644,359.47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802732		2016年已销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59510010122600139	151.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30020010120100254405	72,184.12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电子户	3330020010121800124875	35,557,230.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72666		2016年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27973		2016年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72770163465	4,153.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7158379395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75380	56,696.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31656	31,852,136.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078801700000011	34,023,767.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55890100100250525	35,160,570.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12902339110202	121,080,529.0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1960000000190151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3500000050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19270101040049008		2017年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200267272		2017年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江支行	76870188000109765		2016年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029200569508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06		2016年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154710008563		2017年已销户
小 计		257,807,419.03	
合 计		336,451,778.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 风电机组”调整为“6MW 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 风电机组”的 4,500 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 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 19,280 万元。

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的

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431.50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该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 9,418.88 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 1.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79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57			
	21,978.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45.23			
	2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3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30,800.00	30,800.00	否	30,800.00		582.58	101.89	2013 年 9 月	21,874.00	是	否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19,280.00	19,280.00	部分变更	19,280.00	647.57	-9,180.66	52.38	2018 年 12 月		否	否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	12,200.00	12,200.00	否	12,200.00		202.32	101.66	2015 年 4 月	3,488.00	是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30.00	11,130.00	部分变更	11,130.00		-732.43	93.42	2015 年 5 月	402.75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30.00	17,380.64	项目终止	17,380.64		-8,117.22	53.30				
合计	91,440.00	90,790.64		90,790.64	647.57	73,545.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932.97 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审（2011）135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0.3 亿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且未到期的理财产品。</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51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5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766.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否	29,703.00	29,703.00	29,703.00	9,219.41	29,838.85	135.85	100.46	2017年5月	1,549.66	是	否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否	30,808.00	30,808.00	30,808.00	3,148.86	18,538.72	-12,269.28	60.18	2018年9月			否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否	29,489.00	29,489.00	29,489.00			-29,489.00		2019年12月			否
平鲁红石峁风电场150MW 工程EPC 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37.25	20,085.41	85.41	100.43	2018年9月	16,095.6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13,000.00	105,514.70	105,514.70	16,148.38	106,303.69	788.99		2017年6月			否
合计		223,000.00	215,514.70	215,514.70	30,553.90	174,766.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受项目风电场建设相关条件的限制，项目投入进度暂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1.7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认购且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19,280.00	19,280.00	647.57	10,099.34	52.38	2018年12月		否	否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30.00	9,489.00		10,397.57	109.57	2015年5月		否	否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7,380.64	17,380.64		9,263.42	53.30				
合计		47,790.64	46,149.64	647.57	29,760.33					
<p>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风电机组”调整为“6MW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风电机组”的4,500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9,280万元。</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p>										

	<p>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p> <p>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